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省财政厅项目贴息资金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年5月6日，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09年5月5日联合颁发的《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企字[96号]），获知公司项目（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通过自主研发、应用专利技术、购置关键设备，形成年产220KV变压器100台生产能力；项目备案号：三经贸技备[2008]50号）获得2009年第一批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贴息资金400万元。项目贴息资金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需扣缴15%的企业所得税，实际可用的项目贴息资金为340万元。

公司的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预计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%）已经包含了上述的项目贴息资金因素。

特此公告！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5月6日